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益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益宏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益宏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之罪犯罪日期，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（聲請書就編號1之犯罪日期誤繕為民國112年7月28日，應更正為附表所載）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業經審核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，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惟其於115年2月26日收受後，迄今仍未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。

(三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，其中罰金數額最高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均為以1,000元折算1日，附表各罪分別為侵占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保護法益性質相異，及各罪之犯罪時

01 間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  
02 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03 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、  
05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8 法官 顏維助

09 法官 黃鴻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  
12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徐珮綾